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LXJS-G2026-0009

二、采购内容：2026年市管市政设施大中修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玖佰零柒万陆仟壹佰陆拾陆元伍角壹分；

（小写）9076166.51元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等，一次性通过验收，全部“合格”。

五、服务期：300日历天（自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六、服务地点：锡澄路、江海路高架、金城公铁立交、广北大桥、春阳路跨线桥、凤翔路主线上跨桥、华清大桥、景渎立交、驻春桥、蠡桥、长江北路人行天桥。

七、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10 月 8 日

乙方（中标人）：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朝阳支行

乙方账号：

见证方：_____（盖章）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

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本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5）投标报价文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

1.2 本合同适用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本合同适用于项目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关于印发〈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设管发〔2023〕53号）《关于明确道路品质提升（大修）项目既有管线安全保护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锡设管发〔2023〕59号）《关于做好道路品质提升（大修）项目各类工程车辆安全文明管理的通知》（锡设管发〔2024〕30号）要求。

1.5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4）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

1.6 项目图纸等的提供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施工前14天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一式三份施工图纸；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采购人需求；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采购人需求；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采购人审批中标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1.7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采购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8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9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中标人 承担。因中标人施工、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桥梁、立交等损坏的，由中标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可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采购人应协助中标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3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7天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施工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赶工所需用电，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中标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5 支付合同价款及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2.6 组织竣工验收及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及履约验收。

3. 中标人

3.1 中标人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中标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采购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中标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中标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中标人应当承担因其

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7）安全生产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中标人有权拒绝采购人及监理人强令中标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中标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8）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中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9）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中标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中标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中标人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中标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10）文明施工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中标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中标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中标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1）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中标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和中标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

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采购人和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2）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中标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采购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3）将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中标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4）中标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质量违约：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中标人必须返修至合格，其返修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需支付中标价的5%的违约金，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

2）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采购人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同时为保证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中标人必须承诺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中标人清退出场：

a）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分包工程；

b） 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表；

c） 工程质量明显很差，经整改后还未符合要求；

3）中标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要更换，应事先取得采购人同意。如果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认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采购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否则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4）中标人应保证中标后工程不转包。

5）中标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采购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中标

人对施工方案做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采购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6）若中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如期开工，可能导致工程拖期，或者擅自分包工程等其他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根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关于分包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薪资保障实施方案》，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若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专业分包企业或劳务作业分包企业分包工程款，造成分包企业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工人工资。

9）施工期间，中标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中标人按每次按中标价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如因不文明施工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书的，中标人按100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施工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若因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书的，中标人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由于中标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群众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采购人带来负面影响的，中标人按100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1）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锡城管发〔2024〕41号），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若未按要求执行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中标人按每次按中标价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因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等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书的，中标人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12）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关于明确道路品质提升（大修）项目既有管线安全保护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周边重要设施的保护工作，规避施工破坏管线的安全风险，杜绝施工破坏导致的各类管道（燃气、热力、自来水）泄漏爆炸、供电管道停电触电、信息管道（含国防光缆）通讯中断等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安全平稳。若未按要求做好地下管线及重要设施保护等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书的，中标人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1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在两个月内（自竣工验收日期起算）上报结算，采购人收到该结算后初审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如中标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上报决算，则每拖延一天采购人按每天1000元罚款。

14）中标人承诺中标后，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全员到位（不可抗力除外），若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给予取消中标资格、网上公布弄虚作假失信行为、已签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直至责令退场的处理。

15）中标人投标承诺的机械设备须全部到位，若中标人违约，造成工期滞后达半个月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退场，采购人以后的招标工程可以拒绝中标人投标。

16）中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水泥，钢材等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因素，结算时不再调整。

17）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根据现场情况上报绿化迁移及市政开挖方案，若涉及超出划定施工范围外的绿化及市政开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综合在报价中，上述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8）中标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各类临时供电措施及相关费用，施工时无论采用何种接电方式，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

19）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应作为决算最终依据。

20）鉴于本工程有部分或全部在已通车道路、桥梁、高架上施工，相关施工必须考虑合理的交通疏导和防护措施，以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合理措施。占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的，中标人应加强与交警等部门沟通联系，合理制定交通疏导方案并通过审批，保障道路通行安全。费用和管理由中标人负责，已经包含中标人不含暂列金的合同价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曹海华；

身份证号：32020219760420055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1220130066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1）1001733；

联系电话：15961553460；

电子信箱：597473262@qq.com；

通信地址：无锡市太湖街道吴都路 500 号市政科创园；

中标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2）负责办理签证手续；3）协调各方关系。为中标人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中标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中标人的合法授权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70%的天数，且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40 小时，有事临时离开需提前向采购人代表请假。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中标人承担上述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中标人承担上述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中标人承担上述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中标人人员

3.3.1 中标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采购人对于中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中标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采购人所质疑的情形。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中标人应当撤换。

3.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中标人承担上述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中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中标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中标人承担上述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6 中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中标人承担上述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中标人现场查勘

3.4.1 中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中标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中标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项目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中标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中标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中标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按照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施工与保修阶段）；②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取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发

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中标人应予执行。需要取得采购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2）变更价款；（3）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确认工期延误；（4）确认索赔；（5）因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费用；（6）其他需要采购人行使的权力。

中标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中标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中标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中标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等，一次性通过验收，全部“合格”。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中标人的质量管理

中标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中标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中标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5.3隐蔽工程检查

工程隐蔽部位经中标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中标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

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环境保护

中标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中标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3天内提交技术文件。计划应有Project软件编制的横道网络图。技术文件及进度计划须报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中标人向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技术文件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20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2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中标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中标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中标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3天。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中标人应按照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中标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中标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采购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中标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工期延误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中标人需按 2000 元支付违约金。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中标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中标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材料与设备

8.1 采购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无

8.2 中标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中标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中标人应在材

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人检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中标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中标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中标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采购人或监理人发现中标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中标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中标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中标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中标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采购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并支付中标人合理的利润。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中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中标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中标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中标人更换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8.6.2要求中标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中标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中标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包括政策性调整）引起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人工费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由中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体现，并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2）只有采购人指令和采购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采购人指令或经采购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应由中标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审计审核后、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格，其他都不变。

②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需经监理、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③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综合单价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9-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1-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150862-2024）、2026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26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及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月无锡市造价管

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综合单价后让利【让利率=1-中标价/经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如＜12%以12%计】。

2）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且当该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10%，中标价虽已被采购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该清单子目的中标价格超过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9-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1-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150862-2024）、2026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07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26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版《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及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的综合单价的10%时，视为不合理报价。当工程量增加10%以上时，增加10%以上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9-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1-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150862-2024)、2026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07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26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

2026版《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及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综合单价后让利【让利率=1-中标价/经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如＜12%以12%计】，对报价低的子目不做调整。

10.1 预付款

10.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10.2 计量

10.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24）。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完成工程计量核定，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工程价款需经采购人、中标人、审计单位审定）的8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并经有关部门批复后付至审定价的100%。付款时，中标人应出具无锡市税务发票。

10.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7天内。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7天内。

（2）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11.竣工验收及履约验收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中标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中标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

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中标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中标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中标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1.3 履约验收

1）验收范围：合同清单内的所有工程；

2）验收内容：施工期内中标人对采购合同约定条款的履行情况，主要包含以下验收内容：施工方案与执行情况、履约与时效、成果报告规范性等；

3）验收方式：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

4）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标准；

12.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2.2 保修

12.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书。

12.2.2 修复通知

中标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3.违约

13.1 中标人违约的情形：

（1）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中标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中标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中标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中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3.2 中标人违约的责任

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3 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中标人违约的情形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中标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采购人有权使用中标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中标人文件和由中标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采购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继续使用中标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中标人文件和由中标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4.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的其他情形。

14.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中标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中标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5.2 其他保险

中标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中标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6.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需要调整的合同条款

（在签订合同时如需修改，在本条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 5：工程运输安全承诺书

附件 6：既有管线安全保护承诺书

附件 1：

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中标人（全称）：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市管市政设施大中修项目 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市政道路、桥梁（涵）、排水管道 等工程为 1 年；

8. 绿化养护期为 2 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中标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_____	中标人（公章）：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10-82759273
传　真：_____	传　真：0510-8241649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朝阳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14000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市政设施大中修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

采购单位名称：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简称采购人）

中标单位名称：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标人）

为加强本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采购人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 0510-81823671，电子邮箱地址：szyljzf@163.com）

第一条　采购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中标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中标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中标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中标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中标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中标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中标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采购人全体干部职工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接受或要求中标人安排宴请、接待、旅游、娱乐、礼金礼品等，不得要求中标人承担一切不合理费用；不准以任何方式暗示、授意可能干扰影响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环节的行为；不准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不得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不准违规向中标人借款，不得以营利、投资为目的借款给中标人；不准在

参加局内部评审、论证、验收等活动中，以任何名义收取“专家费”“评审费”。

（七）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严格执行“亮灯警告”制度，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得安排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上下任何干部职工参加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礼品、礼金等。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被查实，情节较轻的，亮“黄灯”，按照合同约定在考核或验收中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以示惩戒，并由局党组约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情节较重、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合同期内再次发生不廉洁行为被查实的，亮“红灯”，除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外，将相关情况通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和信用评价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凡被亮灯的项目，接受局党组的重点督办，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六）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采购人监督部门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采购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中标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采购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中标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采购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中标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中标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中标人（盖章）：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2026年市管市政设施大中修项目

安全生产协议

为了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特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如下交底：

1.必须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技术标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各种操作规程，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各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和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其落实的真实性负责，接受并认真配合上级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2.中标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立应符合有关规定，其工作开展的计划、记录、总结等内容要真实、有效；对本单位“三类人员”履行安全职责进行考核、评比，对单位内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评定、登记、公示与监控的工作。

3.中标人对安全投入的计划、投入台账、投入管理、核算等应履行合法程序。

4.中标人应当认真制定并落实单位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并对本单位职工教育的时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5.中标人应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各类机械设备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6.中标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中标人相关部门和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实施监督。

7.中标人应当按照各项法规、规范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必须在施工路段的两端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及防围设施，并安排专员负责管理指挥，保证施工路段内车辆安全通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8. 针对高空作业、动土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中标人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管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制定严密的防范和应急措施，明确责任，强化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制和特种机械使用检验制等相关制度，用完善的制度管理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

9. 中标人应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对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应做好辨识，建立重大危险源台账，制定严密的监控措施。

10. 中标人应认真做好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期间的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安全工作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11. 中标人接到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和停工指令后，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者停工。建设工程停工后又复工的，中标人在复工前，必须采取措施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等重新进行检查维修，消除事故隐患。

1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按照国务院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中标人应当及时、如实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13. 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各类安全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中标人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1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现行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公司将按照国家施工规范、标准、并遵从业主的要求，竭诚为业主、监理共同建设工程，给业主建造合格产品。特承诺严格按照《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由项目经理负责，建立严格的检查制度，做到日干日清，采取先进的施工管理技术，科学的管理方法，把现场建设成文明施工达标工地。

中标人（盖章）：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5：工程运输安全承诺书

工程运输安全文明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为确保项目建筑工地工程运输车辆运输的安全文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无锡市工程运输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关于做好道路品质提升（大修）项目各类工程车辆安全文明管理的通知》（锡设管发〔2024〕30 号）文件要求，建立严格的管理、检查制度，确保项目的顺利完工。

中标人（盖章）：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6：既有管线安全保护承诺书

既有管线安全保护承诺书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为做好2026年市管市政设施大中修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既有地下管线设施安全运行，杜绝管线破坏安全事故发生，我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积极落实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关于管线施工安全管理的要求。

若发生管线破坏事故，我公司愿接受1000000元的处罚，同时承诺，今后不再参与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工程项目建设。

承诺人：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